附件2

乐至县公开考核招聘教师报名资格

审 查 表

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学　历学 位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报考学校 |  | 学科 |  |
| 婚 否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现实表现：有无违法违纪问题，是否受过处分？ |  | 教师资格种 类 |  |
| 入学前户口所在地 |  省（市、自治区） 市（州） 县（市、区） |
| 家庭详细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个人简历 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及工作单位和职务 |  |
| 备 注 |  |

聘用单位审查人（签字）： 聘用单位主管部门审查人（签字）：

说明：1、请应聘者认真阅读公告和此表后如实填写。应聘者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主考机关有权取消应聘者的报考和聘用资格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者本人承担；2、请应聘者最好留下两种联系方式（手机和固定电话），并保持通讯畅通，通讯方式变更后主动告知主考机关。如因电话停机、关机或电话变更无法联系的，后果自负。